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203767891750F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1 年度)

包头市昆都仑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

单位名称

中心

法定代表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包头市昆都仑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包头市昆都仑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宗旨和 业务范围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政策和法规，严格落实社会救助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2. 承担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家庭或人员、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费用的人员及自治区、包头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者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进行政策解答、对象发现、申请受理、材料收集、调查核实、认定、统计汇总、结果公示和社会救助各项资金的发放等行政辅助性工作，以及对信访举报的社会救助对象进行核实。3. 承担民政救助审批涉及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技术支持和政务辅助工作。4. 负责定期在全区开展社会救助业务指导、培训和社会救助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5. 负责使用和维护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协同做好社会救助工作。6. 负责及时公开社会救助政策、救助标准以及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7. 负责鼓励和支持辖区内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帮扶项目、志愿服务及慈善等活动参与社会救助。8. 承办上级及区民政局机关交办的其它工作。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黄河大街昆都仑区社会综合服务中心3号楼C座
	法定代表人	冯文涛
	开办资金	2.28（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举办单位	包头市昆区民政局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2.28	2.28	
网上名称	包头市昆都仑区社会救助 综合服务中心.公益	从业人数	33
对《条例》和 实施细则 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	2021年，我单位按照昆机编办发[2021]17号文件精神，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了宗旨、职能和业务范围及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原单位名称由包头市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金审核中心变更为包头市昆都仑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包头市昆都仑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原法定代表人由刘伟变更为冯文涛，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		

<p>开展业务活动情况</p>	<p>深化社会救助体系，提升托底保障能力 各类社会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按时完成提标任务，累计为5.45万人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对象发放各类社会救助金1851.85万元。社会福利保障有力。累计为5.52万人次重度残疾人、困难残疾人、孤儿、40%精简人员、三民等群体发放各类补贴652.89万元，解决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以“守护儿童·筑基未来”为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讲和关爱活动，确保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心理健康。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培训力度。组织开展“我为群众送政策”、“点到点、一对一”的社会救助业务培训会6次，印制《昆都仑区社会救助保障文件汇编》50册，印制《昆都仑区社会救助宣传手册》4000册，使社会救助工作政策深入人心。</p>
<p>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文件及有效期</p>	<p>无</p>
<p>绩效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况</p>	<p>无</p>

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 用情况	无
---------------------	---